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LORY 国瑞

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的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於最終定價時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票代碼：[編纂]

[編纂]及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投資[編纂]前，務請考慮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有關若干風險的討論。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編纂]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日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在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調降至低於本[編纂]所列水平(即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的通知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如果[編纂](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會因而失效。

如果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編纂]「承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獲豁免遵守，或有關交易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要求則除外。[編纂]現依賴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於開曼群島以「Glory Land Company Limited (国瑞置業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並以「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的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